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1號

原告 陳佳曼

熊柏翔

李榕修

羅佳君

謝文祥

林芷萱

伯克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涓丰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古宏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書琪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2,56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謝文祥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芷萱30萬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佳曼20萬元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熊柏翔20萬元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榕修20萬元。(六)被告應給付原告羅佳君20萬元(七)被告應給付原告伯克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0萬元。聲明(一)至(七)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0萬元(計算式：50萬元+30萬元+20萬元x5)，應徵第

一審裁判費2萬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